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管制人員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。

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..... 9,160 萬元

管制人員報告

綱領

處理投訴警方事宜

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：內部保安(保安局局長)。

詳情

	2024-25 (實際)	2025-26 (原來預算)	2025-26 (修訂)	2026-27 (預算)
財政撥款(百萬元)	95.5	93.5	93.5 (—)	91.6 (-2.0%)
				(或較 2025-26 原來 預算減少 2.0%)

宗旨

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的宗旨，是確保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，是以徹底、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。

簡介

3 監警會的主要職能是：

- 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(處長)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，並於適當時，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及／或調查，向處長及／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；
- 監察處長已經或將會就須匯報投訴對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，並於適當時，向處長及／或行政長官提供對該類行動的意見；
-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，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，並於適當時，就該等常規或程序，向處長及／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；
- 覆檢處長依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向該會呈交的事項；以及
-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。

4 監警會接獲及處理須匯報投訴的數目及複雜性，是其主要工作指標。監警會的工作表現，是根據該會對處長提交的調查報告所作的審核是否徹底，以及就這些報告向處長所提意見的質素而定。

5 監警會大致上已履行所定下的宗旨。監警會覆檢及處理調查報告的數目和徹底程度，反映該會的整體表現維持在理想的水平。

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：

目標

	目標	2024-25 (實際)	2025-26 (修訂預算)	2026-27 (計劃)
就查詢作出回應的標準時間				
回應來電或親身提出的				
查詢(即時)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回應書面查詢(在 10 天內)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監察投訴個案的標準回應時間				
在 3 個月內回應一般個案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在 6 個月內回應複雜個案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在 6 個月內回應覆檢個案(%).....	100	100	100	100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指標

	2024-25 (實際)	2025-26 (修訂預算)	2026-27 (預算)
投訴警察課錄得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	2 036	2 000	2 000
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	1 783	2 000	2 000
經監警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須匯報投訴個案 數目	1 790	2 000	2 000

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

7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，監警會將會：

- 在履行法定職能時堅守其獨立、公正和誠信的價值觀；
- 繼續研究其他監察投訴經驗並建立基準，以助監警會提出意見和有效履行法定職責；
- 繼續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，以便他們了解監警會的工作；以及
- 維護公平、公正的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。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財政撥款分析				
	2024-25 (實際) (百萬元)	2025-26 (原來預算) (百萬元)	2025-26 (修訂) (百萬元)	2026-27 (預算) (百萬元)
綱領				
處理投訴警方事宜	95.5	93.5	93.5 (—)	91.6 (-2.0%)
				(或較 2025-26 原來 預算減少 2.0%)

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

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90 萬元(2.0%)，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。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分目 (編號)	2024-25 實際開支	2025-26 核准預算	2025-26 修訂預算	2026-27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經營帳目				
經常開支				
000				
運作開支	95,453	93,521	93,521	91,618
	<hr/>	<hr/>	<hr/>	<hr/>
經常開支總額	95,453	93,521	93,521	91,618
	<hr/>	<hr/>	<hr/>	<hr/>
經營帳目總額	95,453	93,521	93,521	91,618
	<hr/>	<hr/>	<hr/>	<hr/>
開支總額	95,453	93,521	93,521	91,618
	<hr/> <hr/>	<hr/> <hr/>	<hr/> <hr/>	<hr/> <hr/>

總目 121 –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

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所需的薪金、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預算為 91,618,000 元，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,903,000 元，而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3,835,000 元。

經營帳目

經常開支

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1,618,000 元，用以支付監警會的薪金、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。